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后，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军红、董冬冬、饶艳超

2021 年 9 月 6 日